

证券代码：870614

证券简称：精通世创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JTSC

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楼）

二零一八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五、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10
六、中介机构信息.....	11
七、 有关声明.....	1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精通世创	指	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精通工程	指	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精通世创

证券代码：87061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9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号（22层全部）

邮编：110003

联系电话：024-82700880

联系传真：024-23253738

法定代表人：甘戈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能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销售；电力业务咨询；电力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电信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电动汽车充/换电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充电设施、光伏发电设施生产、销售、维护、维修；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精通世创及控股股东（甘戈）、实际控制人（甘戈、甘茂田、吴晓君，甘戈为甘茂田、吴晓君唯一子女）、控股子公司（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处于电力安装工程行业，主营业务为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

维服务。目前公司业务处于上升期，本次发行为适应市场竞争形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所需，有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盛京金融广场项目及偿还借款。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无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除外），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在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放弃。即有优先认购权股东可先行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其他投资者待有优先认购权股东认购后方可认购剩余发行之股份。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1）有认购意向的现有股东；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不超过3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5名。

3、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原则

董事会结合投资者的类型、认购意向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契合度，在综合考虑后确定发行对象及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股份的数量。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拟定为每股人民币3.70元-4.30元，最终发行价格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50万股（含7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25万元（含3,225万元，包括发行费用）。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作限售安排，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所持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将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进行披露。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公司盛京金融广场项目、归还借款。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用于如下方面：

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盛京金融广场项目	2,325
归还借款	900
合计	3,225

若本次股票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盛京金融广场项目

(1) 项目概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同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三份供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分别为《盛京金融广场项目自维供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北区住宅及群房、南区T3塔楼P1群房)》、《盛京金融广场项目自维供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南区T1塔楼及群房、南区T2塔楼)》、《盛京金融广场项目自维供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4#-6#及13#局维变电所、1#-4#开闭站及外线)》,三份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390.07万元,公司根据成本预算,该项目拟投入资金2,325万元。

(2) 所需资金测算过程

项目	金额(万元)
高低压柜	865
变压器	600
电缆	280
开闭站	260
封闭母线	190
开关柜	130
合计	2,325

2、拟归还借款明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1	沈光银东顺贷字 2017-0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顺支行	9,000,000.00	2017-4-14 到 2018-4-13
	合计		9,000,000.00	

上述借款资金用于企业日常经营,资金用途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9,000,000.00元用于归还上述借款,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利息支出,增加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有利于未来的发展。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

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4、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2016年8月8日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公司已于2018年2月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自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完成定向发行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甘戈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甘戈先生、甘茂田先生、吴晓君女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升，改善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有效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上升，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该笔融资是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巩固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行为，有助于公司熟悉资本市场股权融资模式，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下一步的融资奠定坚实的基础，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盛京金融广场项目、偿还借款，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综合实力，扩大经营规模，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联系电话： 024-31258291

传真： 024-31258155

经办人员： 赵逸巍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长江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号市府恒隆广场1座42层

电话： 024-23985265

传真： 024-23985573

经办律师： 于博、石家麒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90

经办会计师： 石忠卫、王佃哲

七、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甘 戈

甘茂田

吴晓君

李 昕

吴 能

全体监事签名：

李 鹏

孟保权

房昕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莉莉

马彩艳

顾艳龙

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9日